駐洛杉磯辦事處臺灣書院 2018 年美國奧勒岡莎士比亞戲劇節駐村計畫 甄選簡章

- 一、主旨:駐洛杉磯辦事處臺灣書院(以下簡稱本書院)與美國奧勒岡莎士 比亞戲劇節(以下簡稱 OSF)合作,公開徵選臺灣劇場專業參與 2018 年 OSF 活動。
- 二、計畫內容:本書院與 OSF 於公開徵件計畫中,共同評選,駐村期間可與 專業劇場工作者共事,交流及學習導演、編劇、劇場管理、服裝、燈光 及舞台效果等技巧,並與來自各國的駐村者們交流互動,分享、交換與 體驗各種文化作品與理念。
- 三、補助名額:舞台監督1名;編劇1名。
- 四、期間:舞台監督類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8 月 13 日;編劇類 8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。
- 五、地點:奧勒岡州阿什蘭 (Ashland) 市。

六、申請資格:

- (一)具備中華民國國籍,無兵役或其他法律限制出國者。
- (二)非在學學生(含碩、博士生)。
- (三)具備流利英語寫作及溝通能力(附件一「個人資料表」)。
- (四)三年內未曾獲選文化部各項駐村交流計畫。
- 七、申請時間:自公告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15 日止,以申請截止日洛杉磯當 地時間下午 5 時為限,缺件、逾時或與資料規定不符者不予受理。

八、申請資料:

- (一)個人資料表、中英文簡歷、中英文駐村計畫、及中英文相關參考資料,詳如「繳交資料清單」。中英文駐村計畫書,預計工作項目及時程、預期效益及後續發展計畫等。
- (二)編劇類以近期中、英文作品參考資料三件為限;舞台監督類以相關工作經驗為主,將上述資料儲存於光碟片時,儲存格式應與 PC 電腦相容(doc、pdf、jpg、tif 或 mov.等檔型)。
- (三)具結書。
- (四)申請人所送之資料,於評選結束後不予退件,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 還。

九、評選方式:

- (一)初審:由本書院審查申請文件資料及申請人資格。
- (二)決審:由 OSF 與本書院依申請人提送計畫內容及英語文溝通能力選出獲選人。
 - 通過決審之申請人,按獲選之正取及備取名單,依序辦理相關手續。

十、申請方式:申請文件資料(含光碟)以郵寄方式送件申請,請於洛杉磯時間 2018 年 2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寄達:

Ms. Hsu-Ling Chiu(邱旭伶)

Taiwan Academy in Los Angeles

1137 Westwood Blvd., Los Angeles, CA 90024

- 十一、經費補助項目及支領方式:
 - (一)交通費:獲選者往返駐村地之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及長程交通費用。 機票費支領時應檢附「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」、「全程機票票根」及 電子機票等相關原始單據核實支付。
 - (二) 創作費:獲選者將獲得 1,000 美元之創作費用。
 - (三) 美國旅行簽證費用:由獲選者自行辦理護照、美國簽證等事宜。支 領費用時應檢附繳費收據核實支付。
 - (四) 保險費:駐村期間得投保保額上限新臺幣四百萬元之「旅行平安保險」,支領時應檢附「投保保單」與「支付收據」核實支付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申請人所送之資料,於評選結束後不予退件,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 還。
- (二)獲選人應出具具結書予本書院,若因故無法於約定期間成行,視同 自動棄權,其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,不得異議。
- (三)獲選人應自行辦理出國手續,包括美國旅行簽證或授權許可申請、 旅遊平安保險、購買機票等事宜。
- (四)獲選人應遵守 OSF 之規範,如因特殊事由須中途退出或長時間 7 天以上離開駐村地點者,需事先述明原因並徵得 OSF 及本書院之同意,經本書院書面同意後始可退出或離開駐村地點。違反前述約定者,本書院將視情節廢止或撤銷補助,並結算追回部份或全部之補助款。詳見具結書。
- (五)獲選人需自行負擔毀損費及電話費等 OSF 未支應之費用;駐村期間 倘有任何危及本書院、OSF 或其他駐村藝術家之行為,OSF 及本書 院有權中止駐村,撤銷補助。
- (六)獲選人應於駐村結束後一個月內,就駐村經驗、創作過程,綜合感想、檢討建議等項,撰寫三千字以上之駐村報告(含活動影像)之光碟乙份及相關支出憑證,送本書院辦理核銷結案。
- (七)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,同一創作或策展計畫案件已獲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文化部及其附屬機關補助者,本書院不再重複補助。